

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

☐ 其他目的签证 ☐

★ 签证申请指南	
1. 外交及公务	A-1, A-2, C-3-1
2. 大使馆·领事馆官员及其随任家属	A-1
3. 大使馆·领事馆官员的非随任家属	C-3-1
4. 临时采访签证	C-1
5. 采访签证	D-5
6. 参加各种活动及会议、友谊赛等	C-3-1
7. 一般研修	
8. 患者招募优秀企业职员	C-3-10
9. 纯换乘	
10. 签证发给认定书(返签)持有者	相应资格

大韩民国驻武汉总领事馆

★ 签证申请指南

签证申请一般事项

● 签证申请中心业务受理时间

工作时间	09:00~17:00	无午休时间
签证申请时间(个 人)	09:00~16:00	无午休时间
签证申请时间(旅行社)	09:00~12:00	无午休时间
签证领取时间	09:00~17:00	无午休时间
服务电话运营时间	09:00~20:00	无午休时间

咨询电话: 027-8393-0468

审查时间 (工作日)	签证种类
1天	家属死亡签证、看护病人签证
3天以内	加急签证
3天	签证发给认定书、修学旅行团、团体观光签证、公务签证
6天	个别观光签证、短期一般签证 短期商务签证、外国国籍同胞相关签证等
12天	结婚移民签证

※ 蓝色字体标注签证需访问领事馆申请

※ 审查过程中如存在需补充材料或进行深度审查等情况, 审查时间将相应延长。

● 加急签证申请资格

○ (C-3)短期访问签证申请者(单次、多次皆可申请)

※ 观光旅游签证(C-3-9)在有特殊人道理由等情况下, 可申请加急

※ 如因补充材料等原因导致签证签发时间推迟或拒签, 所有手续费不予退还。

● 手续费 (根据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区分, 请查看所申请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)

分 类	一般签证	加急签证	签证申请中心服务费
团体观光	105元	140元	-
90天以下(短期)单次	280元	420元	120元
91天以上(长期)单次	420元	560元	120元
两次	490元	630元	120元
多次	630元	910元	120元

※ 签证手续费只限支付宝、现金(人民币)支付,(刷卡、转账均不可)

- 无论签证是否出签、结果与申请是否一致，手续费无论是全额还是差额均不予退还。
 - 除上述签证办理相关费用之外，领事馆不对申请人另外收取任何其他附加费用。
- **签证申请、领取方式**
- 除**家属死亡、修学旅行团、看护病人签证、团体签证、公务签证**要在领事馆申请以外，其他类型签证可本人亲自访问签证申请中心申请、领取
 - 指定旅行社代理申请、领取(指定旅行社名单参照官网-领事-签证申请参考事项)
 - 直系亲属代理申请、领取(需提交**亲属关系证明材料**)
- ※ 此外，商务、交换学生、会议参加、短期就业签证或有返签号的情况，可由同行者中的一人代为申请或领取，但需携带盖有相关机构(公司或学校等)公章的委托书**(指定格式)**

参考事项

- ☐ **参考事项**
1. 请申请人在仔细确认各种签证类型签发对象之后，申请与自己情况相符的签证类型。
 2. 请参考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，按要求准备材料之后方可申请。
 3. 因各管辖领域间存在特殊性和差异性，因此每个领馆所要求的各种签证所需材料可能存在差异。如有疑问可访问领事馆官方网站或打电话咨询。
 4. 在审查过程中如有需要会向申请人进行电话审查或要求补充材料。
 5. 需提交有效期为三个月内的申请材料。
- ☐ **签证申请表填写相关事项**
1. 签证申请表可在领事馆官网下载。(官网首页-领事-各种表格下载)
 2. 签证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必须填写，每人一份即可。
 3. 签证申请表上的照片要求：**规格35mm*45mm(2寸)，头部长度25mm-35mm，白底无框彩照，最近六个月内拍摄，正面免冠，不佩戴遮挡面部的有色眼镜(视障人士除外)等饰品。**
 - 扫描照片、自行拍摄、过度修图、不清晰等情况不予接收。
 4. 签证申请表也可在申请当时在签证申请中心填写。
- ☐ **邀请函相关事项**
1. 邀请函格式自由**(指定格式邀请函除外)**，须注明邀请人与被邀请人的个人信息、归国保证、邀请期间及邀请事由等内容，**原则上需提交邀请函原件。**
- ☐ **指定格式相关事项**
1. 各种指定格式的文件均可在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官网上“各种表格下载”中下载。
- ☐ **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相关事项(择一即可)**
- ①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(同一户口本)
 - ② 公安局签发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
 - ③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
- ※ **其他能确认亲属关系的材料**
- ☐ **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相关事项 (2023.06.19起施行)**
- ① **银行卡对账单明细单原件**
(最近六个月，显示户名并加盖银行公章，最后一笔交易日期截止申请日20天内)
 - ② **社保明细单原件(最近六个月)**

③ **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(最近六个月)**

- ☐ **在职证明材料相关事项(择一即可)**
- ① 在职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需盖单位公章)
 - ② 工资卡账单明细原件(最近六个月)
 - ③ 社保明细单原件(最近六个月)
 - ④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(最近六个月)
- ☐ **暂住证明相关事项(择一即可) (2023.06.19起施行)**
-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(暂住证)原件及复印件**(签发两个月以上)**
 - ② 在我馆辖区区域在读的学生提交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
- ※ **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**
- ☐ **肺结核健康诊断书**
1. 需提交我馆官网指定医院所签发的肺结核诊断书。(也认可中国内其他韩国领事馆指定医院)
- **指定医院名单可在我馆官网“领事-签证-签证申请参考事项”中确认**
2. 满5周岁以下者及孕妇可免提交。
 3.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的有效期为3个月
- ※ **申请结婚移民(F61)签证时提交的健康诊断书内若包含肺结核检查则无须另做检查。**
有效期视同6个月。
- ☐ **签证结果查询**
1. 在大韩民国签证门户网站 (<https://visa.go.kr>) “查询/签发”中可查询签证结果。
 - 申请种类：选择‘驻外使领馆’ ■ 区分：选择‘护照号码’ ■ 英文姓名 ■ 出生日期进行查询
 2. 拨打官方电话查询：**咨询电话：027-8393-0468**

审查标准及拒签理由

- 签证签发的审查标准以《韩国出入境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为依据，拒签的主要理由如下：
- 持无效护照或入境目的或停留期限不明确
 -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明确
 - 无法明确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无法滞留可能的材料
- 拒签的具体理由无法向申请人透露，望予以谅解。
- 拒签后申请同一种类签证时，需2个月以后再申请。
(结婚移民F61、居住签证F23拒签后需6个月以后再申请)
- ※ 最近两个月，如有其他使领馆拒签记录，若无特殊理由，应在被拒签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。
- ※ 短期访问(C-3)类的签证不可用于营利目的。
- ※ 根据国际惯例，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境(包括签证的签发)是各个国家固有主权行使范围内之事。签证被拒签之后，该国有不告知申请人拒签理由的权利。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1. 外交及公务(A-1, A-2, C-3-1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, 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(A-1、A-2免签证费)

签 发 对 象	邀请人所需准备材料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1. 以履行外交业务为目的的外交官护照持有者及其家属(A-1) ※ 外交官护照持有者履行30天以内的外交活动时属于免签对象	1. 邀请函或韩国政府机关的协助邀请公函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外交部协助公函及在职·派遣的证明材料 ※ 陪同家属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
2. 以执行公务为目的的公务护照持有者及其家属(A-2)	2. 事业者登录证明 (非韩国政府机关邀请时)	
3. 以执行公务或参加国际会议的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(C-3-1)		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2. 大使馆·领事馆官员及其随任家属(A-1)

※ 停留期与任期一致, 有效期为3年的多次签证(免签证费)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中国驻韩大使馆、领事馆的官员及其随任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及配偶父母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外交部协助公函及在职·派遣的证明材料 ※ 陪同家属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3. 大使馆·领事馆官员的非随任家属(C-3-1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, 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(免费证费)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中国驻韩大使馆、领事馆官员的非随任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及配偶父母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外交部协助公函 ※ 陪同家属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

4. 临时采访签证(C-1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, 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1. 由中国的报纸、电视台、杂志等报道机构所派遣, 进行短期采访、报道的人员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在职证明及采访或派遣的证明材料 6. 记者证(海外报道证)复印件 7.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(需盖单位公章)
2. 根据与外国报道机关的合同进行短期采访、报道的人员	8. 暂住证明
3. 为准备成立外国媒体分社而进行短期活动的人员	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5. 采访签证(D-5)

※ 停留期为1年以下, 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1. 由中国的有关新闻、广播、杂志等媒体派遣, 驻在, 进行采访、报道等活动的人员	1. 邀请函原件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在职证明及采访或派遣的证明材料 6. 记者证(海外报道证)复印件 7.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(需盖单位公章) 8.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+医院检查报告单- 指定医院填写并盖章 9. 暂住证明
2. 根据与中国媒体的合同, 进行短期采访报道活动的人员	2. 韩国内支局·支社的设置许可证或韩国内支局·支社的运营资金等实绩	
3. 为准备中国新闻公司分公司的设立进行短期活动的人员		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6. 参加各种活动及会议、友谊赛等(C-3-1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，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1. 以参加各种活动及国际会议、文化艺术活动、参加宗教仪式、收集学术资料及其他类似目的而短期停留者	1. 邀请函 (包括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内容) 2.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在职证明书或者在学证明书 6.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需盖单位公章)
2. 韩国国内举办的友谊赛(只有获奖后才能获得奖金)的参赛者	受韩国政府邀请	7. 暂住证明
※ 除奖金之外，获取报酬超过停留费用,应申请短期就业签证(C-4)	1. 政府或地方自治团体等政府机关邀请函	
※ 公司之间的会议应申请短期商务签证(C-3-4)	2. 会议等活动的证明材料	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7. 一般研修(C-3-1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，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政府、企业职员中，为研修技术、技能而申请签证者	1. 邀请函 (包括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内容) 2.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3. 研修计划书等一般研修相关的证明材料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在职证明书原件 6.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需盖单位公章) 7. 暂住证明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8. 患者招募优秀企业职员(C-3-1)

※ 停留期为30天以下，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最近6个月内为韩国国内的外国患者招募医疗机构或招募从业者介绍了200名以上医疗观光客的中国当地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正式职员	1. 介绍、代理外国患者的实绩证明材料 - 招募协议书，招募机构实绩认定书，韩国国内招募机构登录证明书等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在职证明书原件 6.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需盖单位公章) 7. 暂住证明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9. 纯换乘(C-3-10)

※ 停留期为0天，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途经韩国前往第3国的叙利亚、苏丹、也门、埃及公民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(全部填写) 4. 旅行计划书(指定格式) ※ 需包含必须途经韩国的理由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肺结核检测指定机构

2025.07.15

10. 签证发给认定书（返签）持有者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获得韩国出入境管理所签发的签证发给认定书的申请者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(全部填写)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※ 申请表上须填写： 第2栏签证发给认定书号码(返签号码)，第4栏本人联系信息 ▶ 申请停留期为91天及以上、D~H类90天以下签证须提交我馆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的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+医院检查报告单 ▶ 非专门就业（E-9），船员就业（E-10），访问就业（H-2）申请者追加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人亲笔填写的 健康状态确认书(指定格式) ※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公证+外事办认证 - 申请签证时提交公证及外事办认证原件，(原件不予退还)

★ **蓝色**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检测机构		地址	电话
湖北省 (9)	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	武汉市解放大道1277号	027-85726114
	湖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(武汉口岸健康体检中心)	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453号	027-85811635 027-85813189
	武汉市肺科医院	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	027-83660176
	武汉市第五医院	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122号	027-84812067
	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	荆州市沙市区田湖路10号	0716-8186120
	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	宜昌市西陵区港窑路23号	0717-6483841 0717-6488915
	襄阳市结核病防治院	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20号	0710-3273805
	恩施州中心医院	恩施市舞阳大道161号	0718-8222760
	神农架林区人民医院	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沿河路61号	0719-3332713

检测机构		地址	电话
湖南省 (9)	湖南省人民医院	长沙市解放西路61号	0731-83929139
	长沙市中心医院	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61号	0731-85668000
	株洲市二医院	株洲市石峰区响田东路269号	0731-28307251 0731-28307119
	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	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	0731-58669005 0731-58669182
	邵阳市中心医院	邵阳市大祥区乾元巷36号	0739-5328175
	岳阳市中心医院	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9号	0730-8246724 0730-8887828
	张家界市人民医院	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192号	0744-8222270
	郴州市第二人民医院	郴州市苏仙区苏石路18号	0735-2891605
	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	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新建路交汇处	0743-8222417 0743-8513338

检测机构		地址	电话
河南省 (10)	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	郑州市金水路93号	0371-55196601~2
	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	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9号	0371-60331675
	河南省胸科医院	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	0371-65662695
	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636号	0379-69823362
	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	平顶山市西环路南段第三人民医院	0375-2236765
	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	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	0391-5352800
	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(濮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)	濮阳市黄河路西段	0393-4600188 0393-8798990
	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(南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)	南阳市长江路南苑61号	0377-63619000 0377-63618316
	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(信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)	信阳市工业城京珠高速公路入口处东500米	0376-3389816
	周口市传染病医院 (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)	周口市中州路北段	0394-8505908 0394-8505915

检测机构		地址	电话
江西省 (6)	江西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	南昌市爱国路92号	0791-86895550
	江西省胸科医院	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346号	0791-86770951
	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	九江市十里大道408号	0792-8131468
	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	宜春市中山东路475号	0795-3271155
	宜春市第六人民医院	袁州区宜袁山中路809	0795-3562889
	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	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赤珠村105国道旁	0797-8131261